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約6%之股權。

在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預計代價將約為150,000,000港元，預期當中2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而結餘將由本公司透過按每股股份0.485港元之價格（即於緊接框架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收購事項（如獲落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框架協議或收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賣方所確認，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賣方將出售而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約6%之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須待框架協議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並預計將約為150,000,000港元，預期當中2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而結餘將由本公司透過按每股股份0.485港元之價格（即於緊接框架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盡職審查

於簽訂框架協議後，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或框架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本公司將有權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法律合規及事務進行其可能認為屬適當之盡職審查。賣方須提供及促使目標集團及其代理就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向本公司、其顧問及／或代理提供有關協助。

獨家期間

賣方已同意由框架協議日期起為期三(3)個月，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目標公司及／或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6%之股權或出售、認購或配發目標公司之任何部分股權向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i)招攬、開展或鼓勵查詢或要約；(ii)開展或繼續進行磋商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

框架協議訂約方將彼此真誠磋商，確保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滿三(3)個月當日或之前或框架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

先決條件

預期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如必要，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正式協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將根據正式協議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其結果獲本公司信納；
- (iv) 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公司已簽立相關控制權協議；
- (v) 賣方及／或其集團已完成重組，並已自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就重組須取得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授權、登記及存檔；
- (vi) 本公司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就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公司之事宜發出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信納；
- (vii) 取得經本公司批准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信納)，而當中之估值須不少於2,500,000,000港元；

- (viii) 賣方已將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10,000港元，當中1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由賣方實益擁有；
- (ix) 賣方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就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同意、授權、登記及存檔；
- (x) 已取得本公司須就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xi) 已取得賣方、目標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或中國公司須就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xii) 賣方將根據正式協議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
- (xiii) 訂約方已同意將予載入正式協議之任何其他條件。

法律效力

框架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發行價、盡職審查、獨家性、保密性、框架協議之費用及規管法律以及司法權區之條文除外。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實益擁有100%權益，而賣方由高宏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即時通訊平台、付費內容應用商店及雲端應用平台。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公司已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公司由潘穎女士（即高宏先生之配偶）全資擁有。

作為將予進行之企業重組（「重組」）之一部分，目標公司將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並成為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前，外商獨資企業將與中國公司及其股東訂立多項控制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將對中國公司有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其經濟利益及資產。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個人電腦產品的設計、製造及分銷；透過其廣闊的分銷網絡分銷範圍廣泛的個人電腦及非個人電腦產品；提供專業信息技術高新行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研究及軟件開發以及放債業務。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可進一步將中國軟件業務從政府市場擴張至個人及商業市場。於完成後，本集團將與目標公司在產品、技術及用戶方面整合。透過大數據、互聯網及線上線下整合，本集團旨在改善數據存取及資訊共享，利用彼此的實力及優勢，建立全新的客戶生態圈。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收購事項（如獲落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框架協議或收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約6%之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79）
「完成」	指	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框架協議，其載列有關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北京瑞華帷幄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潘穎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
「重組」	指	具有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DELTA ASIA P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實益擁有其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股權將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估值」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將予發出之估值報告所示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價值，有關估值將按本公司同意之有關基準及假設編製
「賣方」	指	DELTA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高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趙亨泰先生及陳卓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

* 僅供識別